

3. 性爱不可说

野兽的魅力

据报道，电视影集「美女与野兽」播出以来深受女性观众欢迎，最近还有不少女性观众去信索取「野兽」之剧照，这个「野兽比美女还叫座」的现象其实和女性观众的性心理有关，值得分析。

本来童话故事中的野兽是被魔法师变形，要等到找到一个真心爱他的女人之后才可回复原来英挺的模样，这样一个简单的「表面／内心」主题在当今的电视剧集中顺应时代需要做了不少调整。

首先，在女主角的造型方面费了一番心机。岛内观众也许觉得「美女不美」，但是在剧集的主要市场——美国，女主角凯瑟琳是完全照当今美国女人的理想塑造的。女主角过去和魔鬼阿诺合作过一部红极一时的科幻片「魔鬼终结者」，在片中饰演未来抗暴军领袖的母亲，如何对抗自未来世

界差来的追杀者阿诺，以无比的勇气与毅力保住了胎儿，毁灭了阿诺。这个形象在「美女与野兽」中再度出现，女主角出身名门，本是律师，受伤复出后改任检察官助理，头脑清晰，毅力效率皆有过人之处，打击犯罪，屡建奇功，这正是美国女性梦想的当代女性理想形象。台湾女性观众对女主角面貌不够美的微词，事实上是因为出于本身颇为传统的社会角色价值观，要求女主角一定得有某些特定的、她们相信的条件——如妇容、妇德等等，才值得文森如此倾心专情；美国妇女的理想形象既不是台湾妇女的理想，当然不受台湾妇女青睐。

女主角虽不尽合人意，男主角却成为女性观众的新偶像。很多女性观众指出「野兽」文森的温柔和专情是她们深深向往的，在分析这个现象的同时，我们还得问一个问题：为什么文森必须是半人野兽的造型？我们可以想像，如果文森只是个人，这个故事的力度会大打折扣，如果文森全然兽性，这个故事也不会有吸引力。因此，文森的半人半兽性必有其深层原因，才可能吸引女性观众。

在这里，有好几重原因促成了文森的造型。当然，文森必须是个人，这样女主角才可能和他产生友（爱）情，但是文森不能是个普通人，太平淡的面孔不可能达到提供浪漫幻想的目的，可是也不能太俊或太丑。如果文森外表英俊，难免遭到其他女人青睐或甚至追求，剧中安排他面容可怖而且只容许女主角一人拥有他在地下的秘密，正是为了给女性观众另一种安全感，知道不会

有其他女性的竞争，也满足了独占心理；这一安排只有在女性必须靠彼此竞争，才可夺得男人之心及自身之倚靠的社会中才有吸引力。如果文森太丑，像「巴黎圣母院的驼子」般残缺不全，那就只能匹配一个遭众人唾弃的妓女，而且只能在死亡中与她结合，这可持续不了一季又一季的连续剧；少许的缺陷尚可以深情弥补，若是残障过多，恐怕无法为女性观众提供「可倚靠」的安全感。因此文森除了脸部及手上皮肤有些异常外，四肢健在，身材高挺，还是蛮值得爱的。

如果文森可爱，那么为什么非把他设计成一半兽性呢？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兽性」二字上。文森的兽性除了表现在脸部脸部手部的化妆外，就只剩下他每当女主角危急时现身相救的过人蛮力了。这些表现只显示了文森是「兽」，但对他的「性」却一点未提，剧中文森与女主角的暧昧关系似乎也刻意的止于心电感应，除安慰式的相拥外，淡得令人怀疑他们彼此的相吸力为何。

女性观众被文森的人性深情所感的真正原因，和这个刻意安排的「兽性」表现脱不了关系。在无意识的层面，故事中最大的谜不是文森如何生成半人半兽，而是文森能否和女主角有某种程度的结果——也就是他们能不能有性关系（美其名曰「结合」）。就剧情的安排来看，给文森一张兽脸而不给他四肢着地的兽身，当然暗示了他能行「人道」，而且身材英挺，体力过人，也提供了另一层刺激，最重要的是，暗示文森有兽性的粗野及暴力，这些要点都是用影像来表达的，女性观众看在眼里，记在无意识中，却不必承认有其事。但是在台词中，我们只听见两人友情般的关

怀，平淡的问候，及文森温柔磁性的声音。这些安排以及剧情中二人为正义携手奋斗的高超理想，再一次凸显了剧集中被压抑了的中心元素——性。因此，女性观众只提文森的声音，而不提文森的体型，就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了；在视觉上有关「性」的信息被听觉上有关「爱」的信息移换（displace）了。

为什么文森的兽性吸引力必须要被其人性柔情所移换，才可能为女性观众所接受且向往呢？这和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对女性对「性」的看法有关。简单地来说，女性认为性的享受必须和爱情连在一起，因此她们无法想像和一个没有感情的人做爱而充分的享受性；由于对她们来说，性不是肉体的需求，而必须牵涉到心理的感情，因此才有那么多女性很难在性上面得到满足及享受。如果文森是纯然的兽性吸引力，女性观众很难对他产生好感而不带上一一些罪恶感，剧集中安排文森的柔情正是为了给女性观众一颗定心丸，她们可以利用文森的柔情来合理化文森的「性」吸引力。

总而言之，表面上，女性是为文森的人性柔情所吸引，实际上，文森的「兽性」才是关键。换句话说，女性观众愈喜欢文森，就愈显其性压抑的本制与强度。

由以上的分析来看，女性观众的社会处境就很清楚了：她们的环境是危险的，因此文森作为保护天使的角色才那么讨好；他们是无助的，因此需要文森以正义的理想为女主角的积极性

格提供理由，并为女主角赴险时提供解决之法（连观众也明白，若是没有文森，女主角一个人是办不了什么事的）；她们在性方面是压抑的，只能透过文森的声音寻求满足，而不能正视文森的粗野兽性所提供的吸引力。女性观众若是认清了自身的处境和被塑造出来的心理需要，或许便是停止由幻想中获得满足，而开始在现实中创造真正的快乐与享受的契机了。

女留学生的性情生活

在海外的单身女留学生所面临的最大问题，往往不是学业方面的，而是感情生活。女留学生在学业上一帆风顺，生活却十分单调苦闷，除了偶尔参加同学会或查经班的聚会活动外，感性生活缺乏到了极点，因此，有不少人过得不是那么快乐。

女留学生所感受的不快乐，不外乎来自下列六种来源：

①物质上的不充裕：不少留学生在经济上并不宽裕，如果有学校的奖学金，自然挂虑少，要是靠家中支持或自己打工兼差，在金钱的运用上常常有受到限制的感觉，事事束手缚脚，心中自然不太爽快。

②嗜好、兴趣的缺乏：在美国研究所学业的重担之下，研究生极少有空闲做自己有兴趣的消遣性活动，即或有空闲，一般女留学生往往因自小就以读书为第一要务，没有培育什么其他嗜好

及兴趣。另外，有不少人缺乏尝试新事物的勇气，不愿走出寝室和研究室的熟悉及安全环境，自然限制了她们可能找到的出路。生活层面的狭窄往往是中国留学生的特性，这可算是一贯封闭性教育的成果。

③友情的难求：台湾女学生习惯三五成_〇，结成小集团行动，事事皆以有伴与否为决定前提，极易养成依赖习惯，到了海外，过去的朋友不在身边，新朋友又交之不易，故常会有孤寂之感。加上研究所功课很紧，即使认识了朋友，也不易有太多时间培养深厚情谊，多半只是吃饭时聚首，谈话时也以怀念台湾的小吃及旧地为主，很少以自身的感性需要为话题，因此总觉得没有办法「交心」。

④爱情的障碍：女孩子由青春期开始，便按小说中的情节编织爱情的美梦，总觉得要像琼瑶笔下的描写一般有戏剧性和震撼性才是真爱情，对留学生在忙碌生活之余建立的平淡情感常有遗憾之感；再加上女性多半按习俗把爱情和婚姻视为一体，在恋爱之前及之中都时时刻刻考虑对方是否是婚姻对象，反而不能全心把对方当个「人」来看，不能好好地交往，因而错失可能建立的友情和爱情；即使谈了恋爱，也由于常常以婚姻为大前提，患得患失，反而无法真正地了解并享受爱的真谛。

⑤性生活的满足：在这一方面的自然生理及心理需求是一般女性绝口不提或矢口否认的，可

是，性方面的缺乏往往是单身成年女性不快乐的主因之一。由于在保守的传统风气之下成长，女留学生即使到了国外，也十分矜持，与异性保持绝对距离，不是视「性」为可憎可耻之事，鄙视其存在，便是把它当成择偶的本钱，视为神圣不可侵犯之物，如果偶尔因实际需要而自慰，则罪恶感深重。在这种渴望满足而不得满足的挣扎之中，不少女性的心理因此不太平衡。

⑥婚姻：由于根深蒂固的「婚姻乃终身大事」观念，一般女性对对象的选择总是千挑万拣，下不了决心，国外忙碌的生活不容许两人有充裕的时间彼此了解和观察，加上中国人的分布很散，碰面机会不多，因此成偶的机会多半在同校同学之间，可是每个校园中的中国同学人数有限，挑选起来往往没有合意的，想识别地方的异性，又缺乏机会；即使有机会认识了，也由于双方的配合与否及其他多重顾虑，而蹉跎跼踖，一眨眼便过了三十大关，择偶的范围因一般男性对女性年龄的挑剔更加缩小，以致造成目前在国外有大批三十岁以上的女性单身留学生，学业有成，甚至事业有成，却终因「条件」过高或顾虑甚多而单身至今，抑郁终日。

要解决这些不快乐，方法当然很多，而且可以逐个解决。我们常觉得从小在美国成长的中国女孩比较活泼开朗，也比较吸引异性，原因就在于她们比较开放，不会像国内来的女孩，事事拘谨，手脚都放不开，又常介意他人对自己的批评和看法，时时想和周围的其他中国同学认同；其实，只要个人肯把自己熟悉的生活方式和态度稍做调整，不要只为别人的期望而活，而以开放的

心灵看周遭事物，这些不快乐的症状多半会减轻。

也许有的人认为：要改变一个人二、三十年来固有的态度和看法，不太可能，但是，如果你希望活得快乐一点，愿意试试看，其实并不难——就从本身的行动上改起。

你怕主动找人说话吗？那就强迫自己时时主动找人讲话，一回生，二回熟，没几天工夫，你就会发现自己不再那么害怕开口了。

你怕尝试新的运动或游戏，以免失败而在他人面前出丑吗？那就把一切豁出去，痛快淋漓地玩一阵子，你会发现别人并没有注意谁出丑与否，相反的，你的开朗反而会使许多人钦佩，觉得你与一般女孩子不同呢！

许多人以为，要改变自己，必须由心理建设开始，于是终日汲汲于改变态度和心理，受困于内在挣扎之中，到头来仍是和过去一样，没有进展。这里告诉你一条不同的路——先做再想，要做一个开放的人，就先做一些开放的行动；要改变态度，就先改变行动。

但是，有一种不快乐的症结是最常见的，也是最难解开的。因着它的缘故，许多单身女学生无法放手追求自己渴望的幸福和快乐。这种不快乐的来源，就是：把个人一切可能得到的快乐建筑在婚姻上面；换言之，只要有了爱情、友情、性、物质生活、嗜好兴趣；没有婚姻，就什么也不可能！

有许多女留学生认为，物质上的缺乏只有找到一个有前途的丈夫才可以解决，自己是一个弱女子，是无法在这竞争激烈的世界中「独立」生存的，女人迟早还是要嫁人，因此她的未来还是建筑在找到丈夫上面（嗜好兴趣固可培养，但一个人玩总是没意思，最好是看丈夫喜欢什么，再跟着学，培养和他一样的嗜好，这才是「夫唱妇随」阿！友情虽好，但总有利害相关的时候，只有丈夫才是自己最好的朋友），这种女性到了婚后也不会自己去结交朋友，而只把丈夫的朋友接过来当自己的朋友而已。至于爱情和性的满足，大多女性认为，没有婚姻的保障就一切免谈，也就是说，爱情必须以婚姻为终点，性必须以婚姻为必要条件。

这种以婚姻为一切的心理对女性来说是一种「残障」。这种残障使女性没有独立自主、自谋幸福的动力，使女性以为婚姻是一生的终点目标，丈夫和孩子是女性唯一的或首要的责任，这种心理也使女性自己觉得需要寄生在丈夫的生命上，以他的成就作自己的成就，以他的快乐作自己的快乐，因而永远不能成为一个真正完整的人。

基本上，这种心理是性别歧视的社会鼓励的。在那个社会的一切传播孔道中都隐含着同一个讯息：女性和男性不一样，不能和男性一般自由自主地生活。于是，各种各样的观念都出来了：「贞操是女性价值的唯一判断」、「女性读了再多的书，到头来仍是用在厨房里」、「丈夫是长期饭票」、「女人为家而牺牲个人学业及事业是值得的阿」、「每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女人」

等等。一言以蔽之，女人是为了「相夫教子」而存在的，她不是为了自己而存在的。

事实上，女性可以选择和男性一样，追求各式各样的快乐，而不必以婚姻为大前提，女性可以自创自己的事业和前途，可以培养并发挥自己的兴趣及嗜好，可以结交同性异性的知己朋友，可以为婚姻而谈恋爱，可以享受没有爱情、或不以婚姻为前提的性生活；总而言之，自己的幸福是自己找来的。不过，若是有人不愿抛下性别歧视社会所加诸己身的残障及限制，仍然相信婚姻是一切幸福快乐的根基，那么，她的不快乐也是「自找」的了。

女比男大

只要一提起「女比男大」，很多人就联想到双方在性生理上的「互补」这种绮丽传说——传说年轻男人和年长女人都是性欲很强的……。但「女比男大」应该从很多其他方面来探讨。

常听人说，女人衰老得快，所以丈夫若比妻子小，在妻子进入中年色衰之时，丈夫很容易变心云云，其实一个男人如果会因为女人外表而变心，除非他的妻子永远青春常驻而且保持新鲜感，否则这样的男人总是会变心的。

还有人说：丈夫年纪比妻子稍大是天经地义的事，其实这绝非事实；如果我们观察我们的祖父辈，我们就会发现过去在中国，妻子的年纪一般而言都比丈夫大。这是因为过去农业社会需要

劳动力，很多人在儿子年纪不大时，就娶进一个年纪大一点的媳妇，期望她能帮助家庭的生产。

不过近年来也逐渐有人诉说女比男大的婚姻之种种好处，例如心理与生理上的互补等等，虽然这些都是事实（例如，许多女比男大的婚姻案例研究均指出，双方性生活很配合），但是这些「好处」并不重要。因为人类婚姻的结合条件，从来不是生理或心理上的条件而已，基本上婚姻的结合是受着社会、经济的条件所支配影响：从历史上来看，一夫一妻制，男比女大或女比男大、师生结婚……等等结合条件，都是受到特定的社会、经济因素所左右（但不是像物理定律式的完全决定）。比如说，从血缘关系来看，堂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合，与表兄弟姊妹之结合并无不同，但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前者被视为乱伦，后者则被视为佳话，究其源，仍和农业社会的财产继承制度有关。

虽然现在有些男性对年龄较长的女性不感「兴趣」，或者有的女性对年纪小的男性不感「兴趣」，但是这并不能证明女大男小的结合「不自然」，因为如前所述，人们对异性的「兴趣」亦是受到社会及经济条件的制约。比如堂兄弟一般来说不会对堂姊妹感兴趣，但表兄弟却可能会对表姊妹感兴趣，这和生理关系完全无关，而是受到社会条件之影响；同样的，很多美国白人对他黑人异性不感兴趣，并不是因为这两种人在生理上有什么互相排斥之处，而是和社会及经济因素有关。

因此我们可以预见的是，当社会上职业妇女逐渐增多后，她们的才能、成就、权力或经济基

础将会吸引很多年轻的男性（正如同女性因同样原因被男性所吸引一样），如果这个趋势持续下去，在将来，女比男大的婚姻亦将会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了。

由于美国妇女普遍就业的历史较久，人数较多，所以女比男大或老妻少夫的婚姻已经相当平常，这足以证明上述所言不假。

以下这个统计表，就是美国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国家健康统计中心）最新的老妻少夫资料，可供参考：

第一，嫁给少夫的女人，一九七〇年占十六%，但在九八六年占二二%。

第二，离婚后再婚的女人，嫁给少夫者，在一九七〇年只有二〇%，但到了一九八六年已有三四%。

第三，三十五到四十岁这个年龄的重婚女人，嫁给少夫者，在一九八六年已占四一%。而有多少夫都是第一次结婚。

其实，「和自己年纪小的配偶结婚」这件事，男人一直在做，而且毫不迟疑考虑，女人又何必犹疑呢？正是「有花堪折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女人若已有年轻男人仰慕，应当抓紧机会才是！

（本文主要谈的是女比男大的婚姻，至于女比男大的恋情，更不应该造成任何问题。子女的

反对更是子女自私的不孝。」)

性开放

一件不争的事实：进入九〇年代的台湾中产都会男女，在性关系上比过去更为开放，这可以由MTV、宾馆、地下舞厅林立等看得出来。

性开放是否一定意味着爱情的终结、婚姻的终结呢？其实未必。

过去一直把「爱情——婚姻——性」连在一起，而且只允许这三者依上述次序出现，但是在婚前性关系中这次序变成了「爱情——性——婚姻」，在非婚性关系中一般则是「爱情——性——？」。

可是「性——爱情——？」这种次序也是非常常见的，只是一般人不愿多谈这种次序的普遍性。我们都知道青年男女们可以借着聊天、旅游、运动、游戏、兴趣、工作……等方式产生爱情，为什么偏偏不能借着「性」产生爱情呢？

事实上，性关系使双方迅速卸除伪装，省略一些无意义的交际仪式，并且撇清「爱／性欲」的混淆，是在现代繁忙生活中，都会中产男女双方进入爱情关系的一个简单而又良好的起点。

当然性关系有怀孕、性病的危险，但这种危险的避免很大程度上是靠社会集体的努力，即，

社会是否愿意投入资源（包括教育）去预防这些危险。例如，用旅游方式来产生爱情也可能很危险，甚至比用性关系来产生爱情更危险——如果社会不去修那些旅游的道路，不注重卫生，不抓劫杀游客的歹徒，不管理游览车的安全……等等。

如果我们相信「人需要爱情」，就不必害怕性开放会对爱情造成伤害。如果「人需要伴侣、家庭」是真理，那么性开放也不会损害婚姻，相反的，性可以是达到爱情与婚姻的工具。

有些人认为性开放会使人不再需要爱情与家庭。这种人其实贬低了人性，以为人只需要性满足。其实如果人真的对爱情和家庭有需要，人性如果还需要性满足以外的其他满足，那么性的开放与满足，将不会阻止人们同时也去追求爱情与家庭。社会的责任则是在人们追求她（他）们的需要时，不要妨碍或使需要彼此冲突。

因此，如果有人坚持「性开放」将是爱情与婚姻的终点，那么只证明了人性其实是不想望或不需要爱情与婚姻的，而这两者只是用「性」作饵、作糖衣而已。这岂是卫道之士的人性观？

不论如何，婚前的性关系是非常必要的。因为人有一些非常隐密的特性、人格上或个性上的特点，除了经由亲密之性关系外，无从发现。唯有在亲密的性关系中，我们才能真正认识对方这个人——他（她）是否自私？是否害怕去爱？是否不能完全敞开？等等。而这种真正的认识，有助于我们决定是否和对对方结为夫妻。

因此，婚前的性关系有助我们选择最适合的婚姻伴侣。

附记

毋庸讳言，本文对「性开放」的说词，是策略性地针对中产都会男女。我对「性开放」的全面看法，应包括本书之〈色情海报与性控制〉（在此文中我谈及性开放的两难），以及〈为什么他们不告诉你科学的性知识〉谈及性解放的部分（在此文中我区分了性解放／性开放，将后者视为对性压抑的反抗）。